

2020 年度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单位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的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的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主要职能是以专科高等师范教育为核心，采取以大专教育为主、中专教育为辅，师范教育为主、非师范教育为辅，学历教育为主、非学历教育为辅，职业教育为主、职后培训为辅的教育形式，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立足哈尔滨，辐射全省，面向全国，培养适应素质教育需要，具有创新精神、实践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合格专科层次幼儿教育师资。

二、部门单位及人员构成

2020年，纳入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门预算编报范围1家，即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无下属单位。2020年我校人员编制数为337人。在职职工人数为245人，离休1人，退休127人。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设四个职能机构，包括：党委机构、行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四个职能机构又分为18个职能处室，其中党委机构包括：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行政管理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办（就业指导中心）、人事处、财务处、培训处（科研处）、总务处、保卫处。教学机构包括：音乐教育系、基础教育部和

教研室三个处室。其中，音乐教育系分为键盘、声乐、音乐理论、音乐实践四个教研室。基础教育部和教研室又分为英语、语文、政史地、数理化、体育、美术、舞蹈、空乘、教育理论和信息技术十个教研室。

1.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务（组织、宣传、统战、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工作）、党建等方面工作；负责联系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部门现有专职工作人员 2 名。

2. 纪检监察室：主管学校的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命令行使行政监察职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充分发挥教育、监督、保护、惩处作用，为学校党的建设、改革发展服务。

3. 工会：协助党委开展对全校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先进模范人物的培养、推荐和评选表彰工作。做好工会会员发展与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承担筹备和会务工作；监督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依照法律规定，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教职工开展群众性

的文体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协助学校党委解决教职工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牵头料理离退休及在职教职工丧葬及善后事宜。

4.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是指在我校部门设置中主要负责学生事务的工作机构。根据学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创造性地开展学校学生工作。本着统筹、协调、指导和 6 服务的原则，负责我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成长成才服务。

5. 团委：共青团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团委的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导和服务青年教师及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紧密结合学校发展的新形势，充分发挥团组织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努力实践“以人为本、以德为先”的工作理念，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发挥团组织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

6. 行政办公室：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议，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并及时整理向上级汇报。依据职责和学校领导的委托处理日常行政事务。负责组织起草学校综合性行政工作的规划、计划、总结和决议等文件；组织拟订有关全校性规章制度，以学校名义发布有关行政事项的通知等。负责全校公文的收发、编印、

处理、催办 工作。

7.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其职责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行使学校教学组织、教学运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教学质量监控、师资培训等各项职能的部门。负责全校各专业设置与建设、教学计划的制定与审核、各教学环节的安排与实施、教学秩序的维护、教学质量 7 的评估、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的推进，以及对全校教学资源 实施整体的协调管理，贯彻学校办学理念，建立规范科学的 教学管理体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 运转，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确保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8. 学生处：学生工作处是指在我校部门设置中主要负责 学生事务的工作机构。根据学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创造性地开展学校学生工作。本着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的 原则，负责我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成长 成才服务。

9. 招生办：根据国家、省的招生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报送年度 招生计划及分专业招生计划。制定招生宣传工作方案等工作。

10. 人事处：负责学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各类 人

员的岗位设置、聘任、考核和管理工作。参与校内体制改革，积极开展校内机构设置，干部人事分配制度的调研，拟定和完善人事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拟订学校人才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办理各类人事调配、人员聘任和人才引进等工作。负责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聘任、考核与管理工作；负责职称岗前培训、职称外语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的组织等工作。

11. 财务处：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财政法规和会计制度，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校内财务规章制度及有关经济政策，规范学校财经行为，依法管理学校的财务收支活动。负责编制学校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和校内预算。集中管理学校会计事务，负责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科研经费和基建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学校各类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报批工作。负责学校各类资产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对所属二级财务机构的财会业务进行统一领导，对其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经政策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负责学校采购预算的编制及采购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

12. 科研处：负责本单位培训与科研工作。其中培训主要制订学校专任教师业务培训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国家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与规定，拟订年度省、市幼儿园教师各类

培训方案和计划，做好幼儿园教师职后培训的相关工作。科研主要负责拟订全校科研发展规划，制订学校教育科学研究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的发展，总结学校教育改革经验成果。负责学校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鉴定工作。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负责组织校内优秀教研课评比与展示工作；对外交流的联络、申报、组织与服务工作。

13. 总务处：总务处是学校的行政职能机构，是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后勤保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坚持以“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9“做好保障服务和实现安全稳定”为目标，根据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制定后勤保障服务规划和总务系统工作计划；按照“无小事、多行动、重大局”的管理运行模式，协助学校，调度与管理好学校公务用车以及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协调各部门，做好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做好和政府有关部门及校外业务单位的接口衔接工作。

14. 保卫处：指导、督促、协调各单位（部门）共同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各单位（部门）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范措施，预防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及各种灾害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全校进行防火、防毒、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积极督促整改，确保学校师生安全。

负责学校师生国家安全、法制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及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自我防范意识。

15. 音乐教育系：音乐教育系是学校重要的教学部门，包括声乐、键盘、乐理、音乐实践四个教研室。音乐教育系承担着全校音乐学科的教学工作及音乐教育系的专业课教学工作，加强系部建设对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系主任直接归属主管校长领导。系主任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规划和工作部署，制定本系各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以及做好总结工作。系主任全面负责系内的教师管理、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10 逐步建立音乐教育系的各项工作档案。

16. 基础教育部：基础教育部是学校重要的教学部门，包括英语、语文、数理化生、政史地四个教研室。基础教育部承担着全校基础学科的教学工作，加强基础教育部建设对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基础教育部主任直接归属主管校长领导。部主任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规划和工作部署，制定本部各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以及做好总结工作。基础教育部主任全面负责部内的教师管理、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工作，并逐步建立基础教育部的各项工作档案。

17. 教研室：体育教研室、美术教研室、舞蹈教研室、

空 乘教研室、教育理论教研室、信息技术教研室。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等。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10,121.46 万元，支出总预算 10,121.46 万元。收入、支出均比上年增加 1057.68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收入预算 10,12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9.96 万元，占 42.78%；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5791.50 万元，占 57.22%。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支出预算 10,12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9.1 万元，占 66.58%；项目支出 3,382.36 万元，占 33.4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4,329.96 万元，支出总预算 4,329.9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 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090.44 万元。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92.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9.3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2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在职人数减少；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教育支出（类）3,090.44 万元，占 71.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2.79 万元，占 9.07%；卫生健康支出（类）267.40 万元，占 6.18%；住房保障支出（类）579.33 万元，占 13.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 高等职业教育（项）2665.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53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 2 人，相关人员经费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压缩办公费等预算支出。

2.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27.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 万元，增长 8.03%。与上年基本一致。

3. 教育支出（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397.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82 万元，增长 34.66%。主要原因是：教育费附加安排

的项目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9 万元，降低 9.63%。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4.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30 万元，减少 16.53%。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7.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3 万元，增长 20.83%。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职称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3 万元，增长 9.66%。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职称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2 万元，增加 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称变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4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2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称变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03.87 万元其中：

1、对是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48.9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55.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86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88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 254.8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03.8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65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42.97 万元、津贴补贴 840.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8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6.56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08 万元、印刷费 7.29 万元、水费 17.49 万元、电费 17.49 万元、邮电费 20.41 万元、取暖费 535.74 万元、差旅费 39.36 万元、维修(护)费 7.29 万元、会议费 4.37 万元、培训费 2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3 万元、工会经费 36.40 万元、福利

费 38.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4.8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14.05 万元、退休费支出 240.83 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3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该项预算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上年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上年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上年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93.86万元，比上年减少75.4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支出共计安排77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9.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共有房屋13,296.16平方米，车辆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已对符合绩效管理范围的部门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和批复，纳入目标管理的项目共计6个，涉及预算金额共计457.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黑龙江省财政厅2020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相关收入和支出项目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6. 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7. 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相关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7.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政府经济科目名词解释

1. 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 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住房公积金（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办公经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6. 会议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7. 培训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8. 委托业务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9. 公务接待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4. 设备购置（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

15. 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17. 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8. 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奖励金。

19. 离退休费（款）：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2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绩效名词解释

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附件：[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